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員工執行方案

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11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1月21日11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緣起與依據

本校為善盡大學之社會公義責任，協助身心障礙者透過就業得以自立、自主，爰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員工執行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

貳、目的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本校訂定本方案確保足額進用，並以超額進用為目標。

參、實施對象

- 一、以各類計畫聘用之部分工時或全職工讀生或專、兼任助理：按月支基本工資二分之一以上具學生身分之身心障礙工讀者或其他身心障礙人員。
- 二、本校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按月支基本工資二分之一以上具學生身分之身心障礙工讀者。
- 三、校聘身心障礙工讀生：係指由本校對外徵聘具身心障礙身分之全職人員，由人事室統籌管理，分配至校內有用人需求之單位服務。

肆、經費來源：依法應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費用，由各單位相關用人經費項下支應。

伍、實施日期：自112年1月1日起。

陸、方案內容

一、酬金及其他相關事項：

(一)計畫聘用之部分工時或全職工讀生或專兼任助理

1. 薪資：部分工時工讀生或兼任助理依基本工資二分之一以上(含)按月支給。全職工讀生或專任助理依基本工資(含)以上按月支給。
2. 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依規定辦理。
3. 工作時數：部分工時工讀生差假相關事宜由計畫主持人自行管理。

(二)本校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工作時數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校聘身心障礙工讀生

1. 薪資：依基本工資按月支給。
2. 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依規定辦理。
3. 差假相關事宜由用人單位自行管理，人事室統籌處理。

二、本校行政單位以一級單位為進用身心障礙人員責任單位，學術單位以各學院及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為進用身心障礙人員責任單位。計畫主持人以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為責任單位，計算應進用、已進用及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並計算應分攤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費用。

柒、執行要領

一、人事室依本校公保、勞保投保總人數計算全校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如遇實際未足額或可能未足額進用時，得視情形徵聘校聘身心障礙工讀生或臨時身心障礙工讀生。臨時身心障礙工讀生得以全職或部分工時進用。

二、責任單位聘用勞僱型專、兼任助理或工讀生時，每聘用且投保勞保一人(以每月一日為準)應提撥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經費，以分攤本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費用，至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為止，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人數。

三、每增聘一人應提撥分攤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經費採定額方式，依據每月基本工資、勞工保險金、全民健康保險金及勞工退休金之雇主負擔金額為計算基礎，簽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

四、本方案所需經費以計畫專帳控管，用以進用校聘身心障礙工讀生或臨時身心障礙工讀生。

捌、具體做法

一、責任單位總人數計算：以責任單位聘用且當月一日投保勞保之專、兼任助理及工讀生總人數計算（不包括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補助已納保之勞僱型教學助理）。進修推廣部開班所聘教師當月一日投保人數應納入計算。

二、責任單位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人數計算方式：

責任單位當月一日投保勞保之在職人數乘以百分之三，無條件進位至整數即為應進用人數。

三、責任單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人數計算方式：以責任單位進用身心障礙者當月(需含一日)投保勞保金額達基本工資以上，如障礙等級為重度、極重度者，每進用一人可計列二人；中度、輕度者，每進用一人則計列一人。惟進用身心障礙者當月(需含一日)投保勞保金額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以上但未達基本工資，如障礙等級為重度、極重度者，每進用一人可計列一人，中度、輕度者，如僅進用一人無法計列；如進用二人則可合併計列為一人，列表如下：

投保勞保薪資	障礙等級	實際進用人數	得計列人數
達基本工資以上	重度、極重度	1	2
	中度、輕度	1	1
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以上，未達基本工資	重度、極重度	1	1
	中度、輕度	1	0.5

四、責任單位聘用人員及提撥分攤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費用示例：

(一) 甲單位聘用專、兼任助理及工讀生一人至三十三人，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一人 ($33 \times 0.03 = 0.99$ ，無條件進位後為一人)，假設甲單位未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則依該單位聘用人數計算應提撥分攤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經費，至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為止，如再進用非身心障礙人員，因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一人情形持續存在，每月應持續依聘用人數提撥分攤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經費。

(二) 乙單位聘用專、兼任助理及工讀生三十四人，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二人 ($34 \times 0.03 = 1.02$ ，無條件進位後為二人)。假設乙單位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一人，因聘用第三十四人起須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第二人，如再聘用非身心障礙人員，因尚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應就再聘用人數計算每月應提撥分攤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經費，至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為止。

五、人事室於每月五日前通知各責任單位確認及檢誤當月一日勞保投保人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人數，並於每月二十日前公告「各責任單位勞保投保人數、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及應提撥分攤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經費一覽表」供各責任單位確認。責任單位應於每月結束前洽主計室辦理提撥分攤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經費作業。

玖、配合措施

一、責任單位進用之身心障礙人員，其薪資總額(含勞工保險金、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金之雇主負擔及年終工作獎金)須自行支應。

二、責任單位自行依業務需求辦理身心障礙人員進用作業，如徵聘身心障礙人員有困難，人事室得協助推薦身心障礙人員。

三、責任單位如自行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應於聘任到職前及辦理離職退保作業前通知人事室，以利掌握全校身心障礙人員進用情形。

四、各責任單位得視實際需要提出校聘身心障礙工讀生用人需求送人事室辦理。